

##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收购方：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交易对方：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中”）
- 3、交易标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黄金”或“标的公司”）34%股权
- 4、交易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作价 2040 万元收购山东神中所持有的华宏黄金 3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 5、交易价格：人民币 2,040.00 万元
- 6、协议签署地点：山东省招远市
- 7、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内”

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839.19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611.98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32008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华宏黄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71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6.50 万元，净资产为-1346.18 万元。

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和 44.23%，华宏黄金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9.62%，本次交易完成后并未取得华宏黄金的控制权。此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出售的累计金额 0 元，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亦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邦矿业）拟收购山东神中所持有的华宏黄金 14.96%的股权以及龙口市宏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宏黄金 39.04%的股权，合计拟收购华宏黄金 5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将取得华宏黄金控制权。贵邦矿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一刘晟辰控制的企业。

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黄城南环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刘晟辰,注册资金: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矿产机械配件销售。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山、刘亢迪、刘晟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生

实际控制人：林平生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矿产品开采投资、地质勘探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龙口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在龙口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山东省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

（3）股东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96%，龙口市宏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49.04%，均已实缴。

（4）经营范围：黄金尾矿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销售，黄金开采投资，地质勘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标的公司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3700002014064110134744），开采矿种为金矿，有效期为 5 年。

##### 2、不存在优先受让的情况。

3、华宏黄金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字[2018]第 320081 号），华宏黄金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71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6.50 万元，净资产为-1346.18 万元，2018 年 1 月到 5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00.07 万元。

4、最近 12 个月标的公司不存在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的等情况，除因本次交易进行过采矿权的资产评估外，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聘请委托，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宏黄金进行审计，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320081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

格。

华宏黄金自 2015 年度至本报告日已停产多年，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13,461,777.95 元，已资不抵债，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宏黄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2、标的公司所持采矿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宏黄金大庄子矿区采矿权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 [ 2018 ] 第 087 号），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1号）。

评估对象：龙口华宏黄金有限公司大庄子矿区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假设：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产销均衡原则及方案设计技术、经济设计方案能顺利实施为前提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3）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4)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选矿技术指标、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5) 在未来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 采矿权没有生态环境方面的影响,及压矿影响。

(8)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评估结果：经过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市场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龙口华宏黄金有限公司大庄子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7474.0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协议生效日之前的公司债务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予以承担，债务的范围、金额等具体事宜将另行签订协议。

#### 四、定价情况

参考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320081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鲁天平信矿评字 [2018] 第 087 号矿权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华宏黄金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46.18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宏黄金大庄子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7474.04万元。参考该审计和评估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华宏黄金总体估价6000万元，此次公司收购华宏黄金34%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20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参考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320081号审计报告，并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鲁天平信矿评字[2018]第087号矿权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华宏黄金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46.18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宏黄金大庄子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7474.04万元。参考该审计和评估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华宏黄金总体估价6000万元，此次公司收购华宏黄金34%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20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首先将首笔转让价款50万元人民币以转帐方式支付给山东神中。

山东神中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拟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拟转让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后的30日内，公司以转账方式向山东神

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79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山东神中分别支付应付剩余价款的 50%（395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公司债务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予以承担，债务的范围、金额等具体事宜将另行签订协议。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受让后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股权事宜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可持续性发展有积极作用，对未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对提升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作用，但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和银行借款，短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故同时与关联方贵邦矿业联合进行收购。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积极加强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以降低收购股权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